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國際知名品牌設計的優質時裝、生活品味產品及Red Earth化妝品及美容護膚產品之批發、零售分銷及批授經營權業務，以及經營Salon Esprit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代號：0330)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代號：EPT L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由本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決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作比較之財務資料轉換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股份支付之款項」外，全部新頒／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附註2(a))。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過渡日期)起作追溯性應用，而比較資料已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原因包括：

- 一 本集團於全球四大洲經營業務，並擁有多元化國際股東基礎。本集團相信，採用國際認可之會計標準，可令其財務報表較易為全球股東、資本市場及其他使用者所理解；
- 一 大量本集團歐洲同行業者將根據歐洲聯盟規定由二零零五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
- 一 本集團許多附屬公司，尤以佔有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逾80%之歐洲附屬公司，傳統上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統一貫徹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效率，並符合成本效益。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股份支付之款項」外，本集團已採用／先採用所有最新及經修訂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推行按股本結算以股份作補償之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服務之報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規定本集團計算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並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於有關服務期間(一般為購股權之歸屬期)之開支。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應以購股權定價模型作估計，當中將考慮包括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之年期、相關股份之市價、預計股價波幅、購股權年期之息率風險等因素。管理層現時仍在評估最洽當之假設及估值方法，用以對本集團之購股權作估值，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不宜估計該等購股權之價值及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採納若干會計、估值及綜合方式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已經調整以反映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其收入淨額之對賬及影響陳述載於附註35。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推算。管理層在運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推算之範疇已於附註4「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中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重估至公平值。以下政策已貫徹運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b) 綜合賬目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下之實體。控制是指管治一間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一般伴隨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量。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完全綜合賬目於本集團內。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法。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程度之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部份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所承擔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部份，該差異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予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的公司，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對收購後的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的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構成作為投資者對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損失，除非本集團因此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享有的部分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c) 分類報告

一個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一個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類有別。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性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企業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表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的功能性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入賬。上述交易結算過程中以及按年終兌換匯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時出現的匯兌收益或匯兌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性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不合理地接近於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iii) 集團公司

c) 所有兌換差異乃確認為股東資金的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以及借款及作為上述投資之對沖之其他貨幣投資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資金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收購一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進行換算。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享有永久業權之土地除外)是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會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務期內計入損益表。

享有永久業權之土地並無折舊。租賃物業裝修及裝置於五年與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孰短之期間按直線法折舊。其他資產之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資產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其主要年率列示如下：

樓宇	3 <sup>1</sup> / <sub>3</sub> -5%
廠房及設備	3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33 <sup>1</sup> / <sub>3</sub> %
汽車	30%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審閱，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調整。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g))，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以所收款項與賬面金額作出比較後釐定，並且計入損益表中。

### (f)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確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商譽每年檢討有否減值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出實體之商譽賬面值。為進行減值評估，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 (ii) 商標

商標乃按歷史成本列示。無確定使用年限之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無確定使用年限之商標並無攤銷但會檢討有否減值需要(附註2(g))。

### (g) 資產減值

無可使用年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或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可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有否減值。受攤銷所限之資產於每年或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即時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分開確認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集中歸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推算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以往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金額之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產品直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目前地點及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銷售價格減去適用可變銷售費用計算。

#### (i) 應收及應付款項

應收及應付款項乃按其公平值扣除減值撥備入賬。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全數金額時確立。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按年末匯率呈列。由此而來之收益或虧損記錄於綜合損益表，由公司間長期貸款轉換引致之收益或虧損除外，而該貸款須被視為組成於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或於可見未來並無作出或預期償還。該等項目之轉換影響已反映於股本中。

#### (j)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損益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從於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可徵稅溢利或虧損，則並不計算。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在相當程度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稅負債後實行。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暫時差異可用以抵銷，則有關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暫時差異將確認為遞延稅項，但倘其回撥之時間為可以控制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 (l)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並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支付供款予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計劃。於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於到期時，提存款項將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

##### (ii) 購股權

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並無確認任何股份相關付款之成本。倘行使購股權，所得收益減任何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入賬。截至結算日止本集團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由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負債及花紅支出。

#### (m) 撥備

撥備僅於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才確認入賬。撥備並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產品及服務銷售減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及減除集團內銷售之公平值。收入確認如下：

#### (i) 產品銷售－批發

貨品之銷售收益在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產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一致。

#### (ii) 產品銷售－零售

於集團實體出售產品予客戶時確認產品銷售。零售銷售通常為現金或經信用卡。

#### (iii) 批授經營權收入

批授經營權收入按照相關協議之實質按應計基準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有效利息方法確認。

### (o) 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價值初步確認而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估值，本集團未能符合對沖文件之追溯要求，故此對沖會計不適用於本集團之衍生工具。該等不適用於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隨即於損益表內確認。

因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產生之損益的確認方法是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本集團可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對沖或一項確定承諾之對沖(公平價值對沖)；或(ii)高可能性之預期交易之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須於擬定交易時書面載述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本集團亦須於擬定對沖時及按持續基準書面評估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在對銷公平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上是否高度有效。

#### (i)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被指定適合作為公平價值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表內列賬。

#### (ii)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被指定適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確認為股本。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累積之股本數額將於對沖項目將會影響溢利或虧損(例如被對沖之預測銷售實現時)期間內撥回損益表。然而，若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財務資產(如存貨)或一項負債，則股本中包含之遞延收益及虧損會自股本轉出，並列入有關資產或負債成本之初次計算數額。

若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當時存在於股本之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仍歸屬股本，並於預期交易於損益表內最終確認時確認。若預期交易被認為不再發生，列作股本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則會即時轉入損益表。

### (p) 租賃合約

出租人承擔大部份風險及保留所有權的租賃合約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的獎勵)在損益表有關該租賃期間的賬目中按直線基準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q) 派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的財務期間被確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一項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有外匯及信貸風險。本集團總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將本集團潛在財務風險降至最低限度。本集團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 (a)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國際運營業務易受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歐元。匯兌風險來自商業期貨交易、被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經營之投資淨值。

為管理來自商業期貨交易及被確認資產與負債的匯兌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兌風險。

#### (b) 信貸風險

信貸並非本集團主要風險。本集團有既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客戶有良好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則須支付現金或使用主流信用卡。

### 4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

推算及判斷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 重要會計推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推算因而難以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論述之推算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a) 商標之使用年限及減值

##### (i) 無確定使用年限之商標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先前確認之無形資產可用年期，按評估結果，所購入之Esprit商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分類為一項無限限期無形資產。支持該結論之事實為Esprit商標之法律權利可以於不需支付重大之成本下可無限重續，因此享有永久年期，關乎一個自一九六八年以來知名及歷史悠久的時裝品牌，並基於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預期可無限產生現金流入而確立。本集團所委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條規定對Esprit商標之可用年期進行評估之獨立專業評估師亦同意此觀點。在考慮到本集團特有之因素後，評估師認為Esprit商標應被視為一項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條，本集團每年重估Esprit商標之可使用年期以決定目前之事件或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無限可用年期之觀點。

#### 4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

##### (a) 商標之使用年限及減值

##### (ii) 減值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本集團將Esprit商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作出比較以完成其每年減值測試。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對Esprit商標(以一個企業資產)而進行評估。經評估Esprit商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大幅高於賬面值。該估值依據基於三年期之財務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預計來自Esprit商標的使用版權費介乎3%至8%及以14%之折現率進行。超過三年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本集團所經營之成衣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檢視以上假設和估值及已考慮未來業務擴充計劃、目前批發訂單及全球策略零售拓展，並相信Esprit商標毋需作出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以上重要假設有任何合理可測之轉變應不會導致商標之合計賬面值超越合計可收回金額。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全球準備時需要運用相當程度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以會否有到期應繳額外稅項之估計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項目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國際知名品牌設計的優質成衣、生活品味產品及Red Earth化妝品及美容護膚產品之批發、零售及批授經營權業務，以及經營Salon Esprit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產品	16,158,304	12,183,037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收入	198,199	198,421
	<b>16,356,503</b>	<b>12,381,458</b>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按其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所得之回報。內部分類交易乃根據適用於無關連第三者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改變業務分類報告基準及不再呈列採購分類。此項變動乃為與本集團當前內部財務報告一致。先前採購分類應佔之分類業績現於批發及零售分類內反映，以反映本集團自外界客戶賺取之分類收益及業績。因此，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sup>續</sup>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sup>續</sup>

	批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對銷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613,486	6,544,818	198,199	—	16,356,503
內部分類銷售	—	—	373,073	(373,073)	—
	9,613,486	6,544,818	571,272	(373,073)	16,356,503
分類業績	2,117,151	451,499	345,151	(29,335)	2,884,466
未分配開支淨額					(12,945)
利息收入					39,556
融資成本					(21,7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2,810
除稅前溢利					2,952,101
分類資產	5,177,848	2,593,734	409,134	(2,457,160)	5,723,556
聯營公司投資					173,530
無形資產					2,020,416
其他未分配資產					481,157
總資產					8,398,659
分類負債	1,976,570	2,226,315	38,604	(2,457,160)	1,784,329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99,373
總負債					2,983,702
資本開支	103,362	460,413	3,755	—	567,530
折舊	66,111	269,397	6,663	—	342,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647	—	—	4,647
零售店關閉成本撥備	—	14,256	—	—	14,256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續

	批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對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075,677	5,107,360	198,421	—	12,381,458
內部分類銷售	—	—	258,723	(258,723)	—
	7,075,677	5,107,360	457,144	(258,723)	12,381,458
分類業績	1,423,384	110,461	233,981	6,739	1,774,565
未分配收入淨額					49,806
利息收入					41,584
融資成本					(32,46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63
除稅前溢利					1,878,955
分類資產	4,567,047	1,825,701	328,158	(1,551,679)	5,169,227
聯營公司投資					147,770
無形資產					1,960,034
其他未分配資產					246,377
總資產					7,523,408
分類負債	1,163,798	1,737,319	15,432	(1,551,679)	1,364,870
其他未分配負債					1,966,552
總負債					3,331,422
資本開支	80,184	236,498	15,940	—	332,622
折舊	71,292	190,528	10,750	—	272,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6,140	—	—	36,140
零售店關閉成本撥備	—	63,589	—	—	63,58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sup>續</sup>

####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於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方面，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歐洲	13,716,973	472,634	4,937,962
亞洲	1,548,592	48,678	1,095,007
澳大利亞	703,865	17,691	173,706
北美及其他	387,073	28,527	143,605
對銷	—	—	(626,724)
	<b>16,356,503</b>	<b>567,530</b>	<b>5,723,556</b>

未分配資產：			
無形資產			2,020,416
聯營公司投資			173,530
其他資產			481,157

總額 **8,398,659**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歐洲	9,843,095	256,678	4,327,938
亞洲	1,631,685	57,102	1,021,898
澳大利亞	605,491	13,082	201,269
北美及其他	301,187	5,760	152,011
對銷	—	—	(533,889)
	<b>12,381,458</b>	<b>332,622</b>	<b>5,169,227</b>

未分配資產：			
無形資產			1,960,034
聯營公司投資			147,770
其他資產			246,377

總額 **7,523,408**

###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之收益	13,585	—
匯兌收益淨額	26,249	151,475

扣除：

核數師酬金	6,084	4,680
折舊		
— 自置資產	341,493	272,042
— 按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	678	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647	36,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808	44,960
營業租賃之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353,825	1,131,434
陳舊存貨之撥備及存貨撇銷	42,934	88,918
呆賬撥備	17,849	29,086
零售店關閉成本撥備	14,256	63,589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之虧損	—	2,401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1,704	32,408
財務租賃付款之利息項目	82	55

總額 **21,786** **32,463**

##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874	37,889
海外稅項	937,010	602,559
	949,884	640,448
遞延稅項減免(附註26)		
本年度	(1,223)	(50,024)
稅率變動	-	(298)
	(1,223)	(50,322)
稅項	948,661	590,12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海外(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旗下公司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之稅項支出與假若按本集團之公司之盈利計算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理論稅額間存有差異。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2%(二零零三年:35%)。下降之原因為本集團在各所屬地方之附屬公司盈利有所轉變及環球稅務策略之實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52,101	1,878,95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44,672	657,634
不可扣稅之支出	19,900	19,815
非經常性之稅項退回	-	(136,296)
使用結轉之稅務虧損	(42,691)	(14,94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40,316	56,75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20,099)	(15,912)
往年度之撥備不足及其他	6,563	23,076
稅項	948,661	590,126

## 9 股東應佔溢利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1,754,4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89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每股中期股息19.0港仙(二零零三年：7.5港仙)	226,746	88,426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48.0港仙及特別股息50.0港仙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32.5港仙， 特別股息：30.0港仙)	1,169,530	743,492
	<b>1,396,276</b>	831,918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金額乃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93,398,434股(二零零三年：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1,189,587,434股)計算。

### 11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2,003,440	1,288,829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1,747	1,179,72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b>168.1</b>	109.2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2,003,440	1,288,8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1,747	1,179,721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14,199	1,717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5,946	1,181,43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b>166.1</b>	109.1

###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工資	1,560,708	1,284,770
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員工成本	513,282	285,612
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金成本	35,147	33,248
	<b>2,109,137</b>	1,603,630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不包括購股權利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sup>1</sup>	1,046	932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sup>2</sup>	32,657	27,579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花紅	23,550	16,086
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金成本	38	64
	<b>57,291</b>	44,661

<sup>1</sup> 有關金額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846,504港元(二零零三年：732,000港元)。

<sup>2</sup> 此項金額不包括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任何利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141頁至第145頁「購股權」一段。

董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1	1
8,000,001港元 – 8,500,000港元	1	1
20,500,001港元 – 21,000,000港元	—	1
28,000,001港元 – 28,500,000港元	1	—
	<b>12</b>	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不包括購股權利益)已於以上分析列明。

尚餘一位(二零零三年：二位)最高薪酬人士應收之酬金(不包括購股權利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457	6,371
花紅	1,903	5,596
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金成本	5	16
	<b>7,365</b>	11,983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1	—
	<b>1</b>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向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4,711,000股(二零零三年：11,750,000股)股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將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當日以公平定值。此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就本集團而言，即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如附註2(a)所述，管理層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影響，故未曾於財務報表就有關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 14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921,485	—	1,921,485
匯兌差額	38,549	—	38,549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960,034	—	1,960,0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38,552	38,552
匯兌差額	19,097	2,733	21,83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b>1,979,131</b>	<b>41,285</b>	<b>2,020,416</b>

#### 商標減值檢測

商標被視為擁有無確定使用年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檢測。詳情載於附註4(a)。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7,084	71,841	1,612,220	6,078	697,087	14,467	2,428,777
匯兌差額	718	2,389	89,076	295	43,693	905	137,076
添置	—	—	409,241	1,648	239,614	13,378	663,881
收購附屬公司	—	29,770	—	—	32,506	1,018	63,294
售出	(4,848)	(6,105)	(124,907)	(1,509)	(88,456)	(6,507)	(232,332)
<b>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	<b>22,954</b>	<b>97,895</b>	<b>1,985,630</b>	<b>6,512</b>	<b>924,444</b>	<b>23,261</b>	<b>3,060,696</b>
<b>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24,190	872,977	4,720	461,952	9,374	1,373,213
匯兌差額	—	1,029	38,548	206	26,678	378	66,839
本年度折舊	—	4,434	177,788	607	154,774	4,568	342,171
減值	—	—	3,866	—	781	—	4,647
售出	—	(1,072)	(107,906)	(1,293)	(84,599)	(5,590)	(200,460)
<b>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	<b>—</b>	<b>28,581</b>	<b>985,273</b>	<b>4,240</b>	<b>559,586</b>	<b>8,730</b>	<b>1,586,410</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	<b>22,954</b>	<b>69,314</b>	<b>1,000,357</b>	<b>2,272</b>	<b>364,858</b>	<b>14,531</b>	<b>1,474,286</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7,000港元)之汽車及賬面淨值為1,4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傢俬及辦公室設備乃以財務租賃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6,653	69,911	1,346,060	5,395	540,093	10,134	1,998,246
匯兌差額	431	1,930	175,922	536	74,105	993	253,917
添置	—	—	194,158	574	132,746	5,144	332,622
售出	—	—	(103,920)	(427)	(49,857)	(1,804)	(156,00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7,084	71,841	1,612,220	6,078	697,087	14,467	2,428,777
<b>折舊</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20,529	649,389	4,307	349,724	8,040	1,031,989
匯兌差額	—	1,063	86,261	359	45,792	537	134,012
本年度折舊	—	2,598	161,447	446	105,822	2,257	272,570
減值	—	—	32,827	—	3,313	—	36,140
售出	—	—	(56,947)	(392)	(42,699)	(1,460)	(101,49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24,190	872,977	4,720	461,952	9,374	1,373,21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7,084	47,651	739,243	1,358	235,135	5,093	1,055,564

## 16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b>154,984</b>	121,574

下列乃主要聯營公司之名單，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均未上市：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Tactical Solutions Incorporated (「TSI」)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100美元	投資控股
華潤思捷實業有限公司 (「華潤」)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人民幣5,000,000元	成衣、配飾及化妝品 之零售及批發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TSI於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	<b>433,004</b>	319,755
負債	<b>(116,709)</b>	(71,642)
淨資產	<b>316,295</b>	248,113
收入	<b>729,341</b>	621,447
純利	<b>128,184</b>	92,782

##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99</b>	499
第二年到第五年	<b>1,996</b>	1,996
五年後	<b>18,947</b>	19,446
	<b>21,442</b>	21,941
列入流動資產之款項	<b>(499)</b>	(499)
	<b>20,943</b>	21,442

預付租賃款項乃指用於支付香港中期租賃土地之成本。該成本按租賃期限攤銷。

## 18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b>1,074,048</b>	834,744
消耗品	<b>57,164</b>	74,075
原材料	<b>5,972</b>	9,449
	<b>1,137,184</b>	918,2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96,496	875,934
按金	228,056	180,764
預付款項	128,667	55,055
其他應收賬款	149,187	95,079
	<b>1,702,406</b>	1,206,832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以現金交易。本集團亦授予若干批發商及特許權客戶一般為期30天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天	1,094,794	791,644
31-60天	39,919	45,828
61-90天	14,981	10,774
超過90天	46,802	27,688
	<b>1,196,496</b>	875,93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在世界各地擁有眾多客戶，故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3,554	1,944,793
短期銀行存款	214,154	167,443
銀行透支	—	(15,571)
	<b>1,757,708</b>	2,096,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實際利率為2.0%（二零零三年：2.7%）；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30天。

### 2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	200,000
	每股0.10港元之 股份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結存	1,176,937	117,694
行使購股權	11,750	1,175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1,188,687	118,869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結存	1,188,687	118,869
行使購股權（附註(a)）	4,711	471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b>1,193,398</b>	<b>119,340</b>

## 21 股本

(a) 於年內，本公司因僱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b)項)行使購股權，而分別按溢價每股2.54港元至14.50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711,000股(二零零三年：11,750,000股)。

### (b)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對於購股權計劃運作之規定有所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而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則於同日終止(故再無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之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對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約束力)。

茲載列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 目的及合資格人士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乃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設。

##### 可予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終止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並一直有效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因此，再無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每名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限額

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連同已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之25%。

#####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會分期行使。每期購股權之首個可予行使日期相隔六個月。首期購股權之最早可予行使日期須為授出日期起六個月之後。

#####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五年期間(由首個可予行使日期開始至五年期間之最後一日或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內任何時候予以行使。

#####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股份之面值及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

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已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結餘	2,875,000	14,625,000
年內已行使(附註(ii))	(2,875,000)	(11,750,000)
六月三十日結餘(附註(ii))	—	2,875,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股本續

####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所得款項		於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價*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5.140	500,000	50	2,520	19.2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2.720	250,000	25	655	19.2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2.640	150,000	15	381	19.2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2.640	975,000	98	2,477	21.7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6.360	1,000,000	100	6,260	24.70
		2,875,000	288	12,293	

\* 「市價」指股份於行使日期之香港收市價；如行使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指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所得款項		於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價*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2.640	375,000	37	953	15.9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2.720	250,000	25	655	15.85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6.360	1,000,000	100	6,260	12.85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	2.720	250,000	25	655	14.05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6.360	200,000	20	1,252	15.8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6.360	400,000	40	2,504	15.25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2.640	125,000	13	318	15.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2.640	125,000	13	318	15.65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七日	5.140	3,500,000	350	17,640	15.1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5.140	1,000,000	100	5,040	14.8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6.264	3,000,000	300	18,492	14.9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2.640	125,000	12	317	16.15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6.360	1,400,000	140	8,764	18.15
		11,750,000	1,175	63,168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三年：2,875,000份），而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

\* 「市價」指股份於行使日期之香港收市價；如行使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指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

## 21 股本續

###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 目的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在於肯定及承認合資格人士曾經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其中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成員」）之任何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人；或
- (ii) 任何信託受益人或任何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附屬成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人之任何信託受託人；或
- (iii) 由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附屬成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人實益擁有之公司。

#### 可予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4,383,717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9.6%。

#### 每名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限額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包括任何合資格人士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頒佈並經修訂及生效之上限。

####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期限並無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個別基準，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對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之條件、限制或規限。

####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在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規定規限下，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行使期（由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內隨時根據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予以行使。

####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每位承授人。該價格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該日須為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期限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結餘	31,360,000	—
年內已授出(附註(i))	24,120,000	31,760,000
年內已行使(附註(ii))	(1,836,000)	—
年內已失效	(3,880,000)	(400,000)
六月三十日結餘(附註(iii))	49,764,000	31,36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股本續

####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4.20	4,704,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4.20	4,704,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4.20	4,704,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4.20	4,704,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4.20	4,704,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5	12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5	12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5	1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5	12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5	120,000
		24,120,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4.60	6,352,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4.60	6,352,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4.60	6,352,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4.60	6,35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4.60	6,352,000
		31,760,000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所得款項		於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60	160,000	16	2,320	24.5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14.60	360,000	36	5,220	25.4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14.60	120,000	12	1,740	25.3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4.60	120,000	12	1,740	25.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14.60	60,000	6	870	23.8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120,000	12	1,740	25.8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14.60	240,000	24	3,480	31.3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14.60	56,000	6	812	31.90
二零零四年三月六日	14.60	40,000	4	580	30.70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14.60	240,000	24	3,480	30.8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14.60	160,000	16	2,320	30.8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14.60	160,000	16	2,320	30.50
		1,836,000	184	26,622	

\* 「市價」指股份於行使日期之香港收市價；如行使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指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

## 21 股本 續

(iii) 於年底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董事</b>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4.60	<b>9,600,000</b>	9,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4.20	<b>7,200,000</b>	—
<b>僱員</b>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4.60	<b>16,044,000</b>	21,76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4.20	<b>16,320,000</b>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45	<b>600,000</b>	—
		<b>49,764,000</b>	31,360,000

\* 上文所列購股權於結算日尚未歸屬。

##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745,013</b>	543,270
應計費用	<b>756,175</b>	677,646
其他應付賬款	<b>381,869</b>	224,215
	<b>1,883,057</b>	1,445,131

由於提早終止租務合約所須支付之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就零售店關閉之成本26,0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589,000港元)之撥備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天	<b>659,417</b>	489,189
31-60天	<b>41,405</b>	30,048
61-90天	<b>13,676</b>	8,095
超過90天	<b>30,515</b>	15,938
	<b>745,013</b>	543,27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財務租賃債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最低租賃款項總額</b>		
— 一年內	1,339	255
— 第二年	—	151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2
	<b>1,339</b>	598
財務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24)	(43)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	<b>1,315</b>	555
<b>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b>		
— 一年內	1,315	219
— 第二年	—	126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0
	<b>1,315</b>	555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b>(1,315)</b>	(219)
	<b>—</b>	336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財務租賃租用其若干裝置及設備。平均租期為3至4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1.8%(二零零三年：1.4%)。利率於簽約日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之租賃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4 銀行透支及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5,571
銀行貸款	—	776,411
	<b>—</b>	791,982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款：		
接獲通知時或一年內	—	15,571
第二年內	—	776,411
	<b>—</b>	791,982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	(15,571)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b>—</b>	776,41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無抵押銀行借款主要以歐羅計值，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悉數償還。年內本集團之借款以平均利率2.7%計息(二零零三年：4%)。

## 2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1,000,000瑞士法郎（約相等於181,000,000港元）收購瑞士Bollag-Guggenheim & Co. AG（「BG & Co」）全部股權。於收購當日，BG & Co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為1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間，已收購業務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均無重大貢獻。

收購產生之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180,857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5,251
總收購代價	186,108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147,556)
商譽	38,552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協同效益。

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94	47,005
遞延稅項資產	2,404	—
存貨	12,613	12,6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7,670	47,6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4,243	114,24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8,242)	(58,242)
稅項	(29,870)	(29,870)
遞延稅項負債	(4,556)	—
已收購淨資產	147,556	133,419
商譽	38,552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186,108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243)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	71,865	

倘BG & Co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被收購，則BG & Co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550,356,000港元及溢利60,545,000港元將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詳情：

本集團：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之撇銷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其他遞延 稅項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233	25,391	(300,022)	—	7,228	(2,135)	(265,305)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	(159)	2,290	1,262	27,004	23,479	(3,554)	50,322
於股本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756	485	(15,297)	2,477	1,983	(318)	(9,91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830	28,166	(314,057)	29,481	32,690	(6,007)	(224,897)
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扣除)	25,794	14,536	1,199	(23,914)	(11,648)	(4,744)	1,2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2,404	(4,556)	(2,152)
於股本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891	1,340	(7,451)	1,318	(1,548)	3,416	(2,03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b>31,515</b>	<b>44,042</b>	<b>(320,309)</b>	<b>6,885</b>	<b>21,898</b>	<b>(11,891)</b>	<b>(227,860)</b>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對沖。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b>332,200</b>	318,313
遞延稅項資產	<b>104,340</b>	93,416

## 26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229,4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29,55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中約24,4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67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餘額約1,205,0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49,879,000港元)。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於未來五至二十年屆滿之虧損約431,3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4,351,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52,101	1,878,955
調整：		
利息收入	(39,556)	(41,584)
利息支出	21,704	32,408
財務租賃款項之利息項目	82	55
折舊	342,171	272,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4,647	36,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808	44,960
零售店關閉成本撥備	14,256	63,58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2,810)	(45,46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46,403	2,241,630
存貨(增加)／減少	(206,303)	37,05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47,419)	(385,5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650	(8,38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65,428	396,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516	(172,74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991,275	2,108,760

於現金流動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31,872	54,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808)	(44,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64	9,5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得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1,281,362

### 29 營業租賃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不能撤銷之營業租賃在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1,248,656	1,035,808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4,074	3,416,932
— 五年後	4,917,127	4,666,608
	10,079,857	9,119,348
其他設備		
— 一年內	12,980	9,717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03	5,947
— 五年後	233	47
	10,101,673	9,135,059

若干門市之營業租賃租金乃以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額計算之租金(以較高者為準)為根據。上述承擔乃按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529,916	316,977
已核准但未簽約	264,958	158,448
	794,874	475,425

### 3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滙率風險。購入之金融工具主要以本集團各主要市場之貨幣計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承擔之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之設定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367,088	375,23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估計約為1,6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250,000港元)。該等款項乃根據等同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值計算，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按給予非關連第三方之類似條款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與聯營公司之交易</b>		
銷售製成品	286,451	231,923
專利費收入	15,428	11,419
佣金收入	4,736	3,790

### 33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已承擔約300,000,000港元作為香港之新總辦事處，其中包括寫字樓樓面約73,000平方呎及於大廈頂部之招牌位置。

###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披露於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		216,677	216,677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i)	1,633,779	1,633,52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ii)	2,899,525	1,140,140
流動資產		1,169	11,893
流動負債		(9,155)	(11,35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ii)	(1,758,950)	(830,181)
<b>淨資產</b>		<b>2,983,045</b>	2,160,701
股本	21	119,340	118,869
股份溢價	(iii)	1,309,157	1,270,243
繳入盈餘	(iii)	473,968	473,968
保留溢利	(iii)	1,080,580	297,621
<b>股東資金</b>		<b>2,983,045</b>	2,160,701

(i) 除借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170,000,000美元(約1,314,100,000港元)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其餘貸款均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所有餘下貸款均為無抵押。

(ii)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摘要續

(iii) 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結餘	1,207,075	473,968	599,441	2,280,484
股東應佔溢利	—	—	45,890	45,890
已派二零零一／零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259,284)	(259,284)
已派二零零二／零三年中期股息	—	—	(88,426)	(88,426)
發行股份(附註21)	63,168	—	—	63,16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270,243	473,968	297,621	2,041,832
代表：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743,492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後的結餘				1,298,34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041,832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結餘	1,270,243	473,968	297,621	2,041,832
股東應佔溢利	—	—	1,754,432	1,754,432
已派二零零二／零三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744,727)	(744,727)
已派二零零三／零四年中期股息	—	—	(226,746)	(226,746)
發行股份(附註21)	38,914	—	—	38,91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b>1,309,157</b>	<b>473,968</b>	<b>1,080,580</b>	<b>2,863,705</b>
代表：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169,530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後的結餘				1,694,17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863,70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集團重組(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已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因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收購Esprit Far Eas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

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554,5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1,589,000港元)。

(iv)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營業租賃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v)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 35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股東資金與溢利之對賬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股東資金之對賬

附註	香港普遍採納 之會計原則 千港元	轉為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之影響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標 (i)	1,835,315	86,170	1,921,485
商譽 (ii)	14,625	(14,6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988,697	(22,440)	966,257
其他投資	7,686	—	7,686
聯營公司投資 (iv)	78,368	22,243	100,611
預付租賃款項 (iii)	—	21,941	21,941
遞延稅項資產 (v)	4,233	31,176	35,409
	2,928,924	124,465	3,053,389
<b>流動資產</b>			
存貨	955,321	—	955,3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	824,248	499	824,7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808	—	17,808
短期銀行存款	331,647	—	331,6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0,026	—	650,026
	2,779,050	499	2,779,54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vii)	976,365	12,849	989,214
稅項	681,556	—	681,556
財務租賃債務—一年內到期	593	—	593
銀行透支	47,995	—	47,995
	1,706,509	12,849	1,719,358
<b>流動資產淨值</b>	1,072,541	(12,350)	1,060,19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001,465	112,115	4,113,580

附註	香港普遍採納 之會計原則 千港元	轉為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之影響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千港元
<b>資金來源：</b>			
股本	117,694	—	117,694
股份溢價	1,207,075	—	1,207,075
繳入盈餘	6,602	—	6,602
換算儲備 (vi)	(100,664)	100,664	—
保留溢利	1,973,012	(271,967)	1,701,045
<b>股東資金</b>	3,203,719	(171,303)	3,032,416
財務租賃債務—一年後到期	450	—	450
長期銀行貸款	780,000	—	7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v)	17,296	283,418	300,714
	797,746	283,418	1,081,164
	4,001,465	112,115	4,113,5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股東資金與溢利之對賬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股東資金之對賬

附註: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無確定使用年期之商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惟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則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標乃作為被收購者之資產入賬，惟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則作為收購者之資產入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撥回原先確認之累積攤銷及重新換算商標成本乃根據被收購者之功能性貨幣而決定，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商標及保留溢利因而增加86,170,000港元。
- (ii) 自收購Red Ear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產生之14,625,000港元商譽之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於該日於保留溢利中確認。
- (i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2,440,000港元之收購租賃土地付款重新歸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惟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已計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 (iv)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先前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有關聯營公司於編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計算。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已與本集團統一並已作出調整。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聯營公司應佔資產淨值增加22,243,000港元，而保留溢利亦相應增加。
- (v)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遞延稅項乃就課稅計算之溢利與賬目列載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須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遞延稅項之方法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經改變，現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計算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金額產生之暫時差異悉數撥備(除有少數例外)。因此，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31,176,000港元及283,418,000港元，而相應淨額亦於保留溢利中確認。
- (vi)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可使用之選擇權，視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匯兌儲備為零港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此儲備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為借項100,664,000港元。
- (vii) 遠期外匯合約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公平值12,849,000港元而入賬並列為財務負債，惟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無確認。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之對賬

	附註	香港普遍採納 之會計原則 千港元	轉為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之影響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標	(i)	1,730,250	229,784	1,960,034
商譽	(ii)	13,875	(13,8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1,077,505	(21,941)	1,055,564
其他投資		7,846	—	7,846
聯營公司投資	(iv)	101,568	20,006	121,574
預付租賃款項	(iii)	—	21,442	21,442
遞延稅項資產	(v)	45,765	47,651	93,416
		<b>2,976,809</b>	<b>283,067</b>	<b>3,259,87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18,268	—	918,26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	1,206,333	499	1,206,8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196	—	26,196
短期銀行存款		167,443	—	167,4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44,793	—	1,944,793
		<b>4,263,033</b>	<b>499</b>	<b>4,263,53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vii)	1,429,881	15,250	1,445,131
稅項		775,441	—	775,441
財務租賃債務—一年內到期		219	—	219
銀行透支		15,571	—	15,571
		<b>2,221,112</b>	<b>15,250</b>	<b>2,236,36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41,921</b>	<b>(14,751)</b>	<b>2,027,17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18,730</b>	<b>268,316</b>	<b>5,287,046</b>

### 35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股東資金與溢利之對賬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之對賬

附註	香港普遍採納 之會計原則 千港元	轉為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之影響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118,869	—	118,869
股份溢價	1,270,243	—	1,270,243
繳入盈餘	6,602	—	6,602
換算儲備	(i),(vi) 31,141	122,967	154,108
保留溢利	2,810,872	(168,708)	2,642,164
<b>股東資金</b>	<b>4,237,727</b>	<b>(45,741)</b>	<b>4,191,986</b>
財務租賃債務 — 一年後到期	336	—	336
長期銀行貸款	776,411	—	776,411
遞延稅項負債	(v) 4,256	314,057	318,313
	781,003	314,057	1,095,060
	<b>5,018,730</b>	<b>268,316</b>	<b>5,287,046</b>

附註：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無確定使用年期之商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惟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則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標乃作為被收購者之資產入賬，惟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則作為收購者之資產入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撥回原先確認之累積攤銷及重新換算商標成本乃根據被收購者之功能性貨幣而決定，導致截至該年度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商標增加229,78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05,065,000港元及換算儲備增加38,549,000港元。
- (ii) 商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已全面減值(附註35(a)(ii))。
- (i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1,941,000港元之收購租賃土地付款重新歸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惟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已計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 (iv)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有關聯營公司於編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計算。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統一並已作出調整。因此，聯營公司應佔資產淨值增加20,006,000港元，而保留溢利亦相應增加。
- (v)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乃就課稅計算之溢利與賬目列載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須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遞延稅項之方法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經改變，現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計算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金額產生之暫時差異悉數撥備。因此，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47,651,000港元及314,057,000港元，而相應淨額亦於保留溢利中確認。
- (vi)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可使用之選擇權，視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匯兌儲備為零港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此儲備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借項100,664,000港元。
- (vii) 遠期外匯合約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15,250,000港元而入賬並列為財務負債，惟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無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股東資金與溢利之對賬

(c)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之對賬

附註	香港普遍採納 之會計原則 千港元	轉為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之影響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千港元
營業額	12,381,458	—	12,381,458
銷售成本	(6,198,869)	—	(6,198,869)
毛利	6,182,589	—	6,182,589
員工成本	(1,603,630)	—	(1,603,630)
折舊及攤銷	(i),(ii),(iii) (378,884)	106,314	(272,570)
其他經營成本	(i),(v) (2,479,118)	(2,900)	(2,482,018)
經營溢利	1,720,957	103,414	1,824,371
利息收入	41,584	—	41,584
融資成本	(32,463)	—	(32,46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iv) 61,024	(15,561)	45,463
除稅前溢利	1,791,102	87,853	1,878,955
稅項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vi) (592,208)	2,082	(590,126)
— 聯營公司	(iv) (13,324)	13,324	—
	(605,532)	15,406	(590,126)
股東應佔溢利	1,185,570	103,259	1,288,829

附註：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購租賃土地付款視為經營租賃，惟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予以計算折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99,000港元之土地攤銷費用由「折舊及攤銷」重新歸類為「其他經營成本」。
- (ii)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商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惟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則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因此，撥回原先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確認之105,065,000港元商標攤銷。
- (iii) 商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已全面減值。因此，撥回原先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確認之750,000港元商譽攤銷。
- (iv)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已與本集團統一並已作出調整，導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2,237,000港元。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呈列於「應佔聯營公司稅項」項下，但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則呈列於「所得稅支出」項下。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3,324,000港元由「所得稅支出」重新分類為「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由於以上差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因而減少15,561,000港元。
- (v) 該數值2,401,000港元為遠期合約公平值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 (vi)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乃就課稅計算之溢利與賬目列載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須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遞延稅項之方法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經改變，現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計算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金額產生之暫時差異悉數撥備。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損益表中額外確認2,082,000港元之新增遞延稅項抵免。

(d)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之主要影響倘本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估計截至該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將減少約130,000,000港元，主要為商標攤銷之105,065,000港元。

### 36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此等公司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並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全部列載，將使篇幅過於冗長。截至年終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附註a)	主要業務
ERA 97 S.R.L.	意大利	100%	12,750歐羅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Belgie Retail N.V.	比利時	100%	1,200,000歐羅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Belgie Wholesale N.V.	比利時	100%	100,000歐羅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Canada Retail Limited	加拿大	100%	12加拿大元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Canada Wholesale Limited	加拿大	100%	1加拿大元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1美元	投資
Esprit China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Esprit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100美元	財務服務
Esprit de Corp (1980) Ltd.	加拿大	100%	1,000,100加拿大元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de Corp Danmark A/S	丹麥	100%	12,000,000丹麥克朗	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思捷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200,000港元	採購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de Corp France S.A.	法國	100%	6,373,350歐羅	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de Corp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500,000馬來西亞元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附註a)	主要業務
Esprit Design und Product Development GmbH	德國	100%	300,000歐羅	商品式樣及產品開發，包括服務職能
Esprit Europe B.V.	荷蘭	100%	1,500,000歐羅	投資控股及批發與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批授商標
Esprit Europe GmbH	德國	100%	5,112,919歐羅	管理及控制職能；向Esprit集團提供服務
Esprit Europe Services GmbH	德國	100%	2,600,000歐羅	採購及購買商品，分銷商品及其他物流運作，包括辦理海關手續
Esprit GB Limited	英國	100%	150,000英鎊	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奧地利	100%	100,000歐羅	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International (有限合夥企業)	美國加州	100%	不適用	持有及批授商標
Esprit 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1美元	持有及批授商標
思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	3,000,000澳門幣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Regional Services Limited (前稱Esprit Sal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1美元	提供服務
Esprit Retail B.V. & Co. KG	德國	100%	5,000,000歐羅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經營Esprit咖啡廳

### 36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附註a)	主要業務
Esprit Retai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	10,000港元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及經營髮廊
Esprit Retail Pte Ltd	新加坡	100%	3,000,000新加坡元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Retail) Pty Ltd	澳洲	100%	200,000澳元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Retail (Taiwan) Limited	香港／台灣	100%	9,000港元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Sweden AB	瑞典	100%	500,000瑞典克朗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Swiss Treasury Limited (前稱 Esprit Group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1美元	財務服務
Esprit Switzerland Distribution AG (前稱 Bollag-Guggenheim & Co. AG)	瑞士	100%	100,000瑞士法郎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Switzerland Retail AG (前稱 Bollag-Guggenheim Detailhandels AG)	瑞士	100%	500,000瑞士法郎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US Distribution Limited	美國	100%	1,000美元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Wholesale GmbH	德國	100%	5,000,000歐羅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附註a)	主要業務
Garment, Accessories and Cosmetics Esprit Retail (Macau) Limited	澳門	100%	100,000澳門幣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Red Eart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	10,000港元	零售經銷化妝品及美容護膚用品
Red Ear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1,668,000美元	投資控股
Red Earth Licen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100美元	持有及批授商標
Red Earth New Zealand Ltd.	新西蘭	100%	100新西蘭元	零售經銷化妝品及美容護膚用品
Red Earth Production Limited	香港	100%	10,000港元	批發經銷化妝品及美容護膚用品
Red Earth Pty Limited	澳洲	100%	100澳元	零售經銷化妝品及美容護膚用品
Red Earth (Taiwan) Limited	香港／台灣	100%	2港元	零售經銷化妝品及美容護膚用品
思駿服裝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註b)	100%	1,6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樣辦研製

附註：

(a) 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均為普通股本。

(b) 外商獨資企業。